

证券代码：873989 证券简称：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**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讨论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选举的董事长金王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**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定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聘任吴利阳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高小华、王振华、陈小福、吴月琴、徐姚松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姚贊菲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孙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的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波、张雯卿、孙宸

2025年12月5日